

合同编号：12N49850493420267002

自治区农科院 2026 年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重） -
分标 2 合同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成交供应商：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项目名称：自治区农科院 2026 年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619-JZZB

分标名称：自治区农科院 2026 年度离退休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接受乙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以下简称体检）事项，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体检项目	数量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血常规	600 人次	22.50	13500.00	
2	尿常规	600 人次	7.20	4320.00	
3	肝功能检测 12 项	600 人次	29.70	17820.00	
4	肾功能检测 3 项	600 人次	16.29	9774.00	
5	血脂检测 4 项	600 人次	21.15	12690.00	
6	空腹血糖	600 人次	3.78	2268.00	
7	糖化血红蛋白	600 人次	18.90	11340.00	
8	同型半胱氨酸	600 人次	54.00	32400.00	
9	心肌酶全套	500 人次	25.11	12555.00	
10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TSH）	600 人次	27.00	16200.00	
11	癌胚抗原 CEA	600 人次	24.30	14580.00	

12	EB 病毒检查 2 项 (VCA/IgA、EA/IgA)	600 人次	39.60	23760.00	
13	糖基抗原 CA199	270 人次	50.00	13500.00	
14	人细胞角蛋白 CK18-M30 检测(酶联免疫法)	500 人次	117.00	58500.00	
15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男)	270 人次	66.70	18009.00	
16	临床内科 (团体)	600 人次	0.00	0.00	
17	临床外科 (团体)	600 人次	7.56	4536.00	
18	临床眼科 (团体)	600 人次	24.66	14796.00	
19	临床耳鼻喉科 (团体)	600 人次	13.14	7884.00	
20	全身动脉硬化监测	600 人次	63.00	37800.00	
21	常规心电图检查	600 人次	19.80	11880.00	
22	胸正位片(DR) (不含胶片)	600 人次	38.52	23112.00	
23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女性	330 人次	87.44	28855.20	
24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男性	270 人次	76.50	20655.00	
25	甲状腺彩色超声	600 人次	68.85	41310.00	
26	颈部血管彩色超声 (二根血管)	600 人次	63.00	37800.00	
27	前列腺+膀胱+输尿管、双肾彩色超声	270 人次	76.50	20655.00	
28	经阴道/腹部子宫、附件彩超	330 人次	86.85	28660.50	
29	高频双乳腺彩色超声	330 人次	68.85	22720.50	
30	宫颈液基细胞检查 (已婚)	114 人次	26.50	3021.00	
31	试管、采血费 (以 HIS 系统生成费用为准)	600 人次	11.70	7020.00	
32	建立健康档案 (免费)	600 人次	13.50	8100.00	
33	早餐 (免费)	600 人次	0.00	0.00	

34	测血压、身高、体重（免费）	600 人次	0.00	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伍拾捌万零贰拾壹元贰角整</u> （¥ <u>580021.20</u> 元）					

2、体检时间及地点：体检时间：体检初步安排在 2026 年 9 月，具体体检时间由采购人决定，并提前 10 天通知；体检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体检项目收费标准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项目合同暂定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零贰拾壹元贰角整（¥ 580021.20 元）。当实际体检人数与计划人数不一致时，按实际体检人数乘以乙方的最终成交单价结算。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本体检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在接受体检服务前，应提前告知单位员工所有的体检项目及体检须知，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如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前向乙方提出，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2、甲方负责组织好单位员工，按时到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地点体检，并应当提前告知参加体检人员按照乙方体检现场的提示、服务人员的指引按顺序文明参加体检，以保障体检工作顺利进行。

3、甲方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体检联络员，其电话、微信、QQ 等通讯工具可作为体检信息发送使用，并负责体检人员安排和协调工作。

4、甲方体检联络员应提前 7 个工作日，按照乙方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供完整的体检人员名册，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乙方实行实名制体检，如因甲方前来体检的员工与甲方提供的体检人员名册身份不符，乙方可拒绝为其体检；如因甲方员工隐瞒既往病史或自行放弃检查项目可能导致其体检结果不全或错误的，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5、单位员工体检结果为员工个人隐私，甲方及甲方体检联络员有依法对待该个人隐私的义务。

6、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体检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要求，安排相应的医师、专业人员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提供体检服务，不得使用过期或报废仪器、设备。

2、乙方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体检联络员，其电话、微信、QQ 等通讯工具可作为体检信息发送

使用，并负责与甲方联络员进行工作对接，统一安排和协调甲方人员的体检工作。

3、负责体检的医师应当根据执业规范认真完成体检，优先做好甲方或甲方员工体检相关服务。

4、如在体检中发现较为重大的疾病，甲方体检人员提出需要进一步检查或专科治疗的，乙方可以提供相关医疗服务的联系与指导。

5、对体检报告负责，若在规定体检项目和应有技术水平范围内，因工作缺陷或医疗器材问题造成体检质量问题（即应发现而未发现的严重恶性病变），应负责给予体检当事人适当补救措施。

6、对有争议的标本，溶血标本以及院方责任引起的误差标本，应予以复查。

7、《体检报告》为甲方或甲方员工的个人隐私，除甲方指定的联络员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或甲方受检人员的任何体检信息资料和体检报告内容。

8、自体检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体检结果形成书面报告（个人体检报告、体检总结报告）。个人体检报告独立密封，由乙方或乙方指定联络员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联络员。

9、乙方为甲方职工（在职、离退休）建立职工体检健康档案，实行电脑化管理。

第五条 服务承诺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1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甲方在收到完整版体检资料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体检人数乘以乙方的最终成交单价结算体检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款项给乙方。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体检费用直至收到等额正式发票之日止，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造成法律规定的损害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分期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重大过错，被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行为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20%支付违约金。

2、由于甲方不能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或不能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而使乙方无法正常工作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体检费的，除应当继续负有支付体检费的责任外，还应当

承担按照逾期支付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4、乙方逾期 5 天提供体检服务或提供体检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体检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乙方已收取的体检费应当退回并按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约，最终导致仲裁的，违约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提起仲裁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则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含最后报价）；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2026年 9月 16日	乙方：（章）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6年 9月 1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 174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印孙健	法定代表人：李学
委托代理人：刘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3277326/3277522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医科大支行
账号：4500 1604 8510 5900 0666	账号：4505 0160 4560 0966 6888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007